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玉娟，于 2025 年全年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证公司运营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情况

本人张玉娟，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经济法学博士后，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平台经济、财务战略、无形资产会计。主持主研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十余项。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会计专业相关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 2025 年 1-9 月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 9 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9 次提名审计委员会、1 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和1次战略委员会。在出席会议前，公司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准备了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保证了与其他董事的同等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9	0	0	0	否	2	2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的会议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9	9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本人能以独立董事的身份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所在行业、运营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需要独立董事履职事项尤其是会计专业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或独立意见，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了表决权，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表示赞同，未提出过异议事项。

（二）现场考察及培训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三会会议、业绩说明会、现场培训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此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线上会议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参与决策、督促执行、检查工作等职责，有效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召开了第一季度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监察部2024年度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计监察部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及下半年检查报告的议案》，本人就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认可年审会计师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2025年4月，公司分别召开了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对年审会计师在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落实方面进行了了解和确认。

同时，除了2025年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季度和半年度工作

报告之外，本人在年底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与具体安排进行了初步了解，就公司涉及的审计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参加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网上进行了线上交流，了解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情况，增加了本人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能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及时获取了能够独立作出判断的相关信息或资料。在会议召开前能够及时传递会议材料，有效配合我们开展独立董事工作。为便于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办公，公司专门设置了独立董事办公室，供我们随时到公司现场开展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不存在主营业务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重要事项均如实反应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和风险管理能力。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情况

本人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定期报告、内部控制

体系建设及审计等事项。在任职期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年度和季度的工作进展情况，并且形成了以季度和半年度为汇报期的固定模式，能够使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换届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第四届董事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通过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续聘工作。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持良好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信永中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债权债务重组和募集资金补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在各期临时补流资金到期前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债权债务重组、以房抵款等重点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且是具备会计专业相关能力的独立董事，本

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关注企业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亦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形。

2026 年，本人仍将恪守独立、客观的独立董事原则，参加独董后续培训，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期望公司能够在行业发展低谷期做好内功、守住底线，严格遵守最新监管规定，本人也将保持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为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玉娟

2026 年 4 月 30 日